枣环许可字〔2022〕131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枣庄市杰诺生物酶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生物制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枣庄市杰诺生物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20000吨生物制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属于技术改造，位于枣庄市市中区（枣庄经济开发区）长江路22号。本次技改在现有工程的基础上，将厂区东侧现有的包装车间、原料仓库、复配车间、半成品仓库及所在区域硬化地面拆除，场地平整后建设1座4#提取车间，并根据现行市场需要对现有产品重新优化（保留或者删除部分现有的、新增目前市场最新需要的产品），在新增的4#提取车间内建设产品的浓缩、结晶、离心及干燥等主要工序，对现有的设备重新整合（保留现有的同时在新增部分设备），技改完成后年产20000吨的生产规模保持不变。本次技术改造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5万元。

根据报告书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部门角度，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营。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施工期环保措施，作业场地采取围挡、围护以减少扬尘扩散；对运输车辆进行覆盖并冲洗；对厂区及道路定期进行洒水抑尘。将相关要求写入招标公告和承建合同。施工期间产生的生产型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和厂区及道路喷洒。建筑垃圾定点堆放和就地填埋。禁止高噪声的夜间施工。

（二）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技改项目废气治理依托现有处理设施。1#提取车间压滤工序技改完成后取消无组织排放的方式，废气收集后经“UV光氧除臭器”处理后接入23m新增的DA008排气筒排放；4#提取车间烘干工序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水膜除尘器+UV光氧除臭器”处理后经23m高DA008排气筒排放。废气中臭气浓度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要求；排放的颗粒物须达到《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要求的相应标准。

加强装卸料、输运设备的密封或密闭，加强罐体密封或密闭及检测频率，厂内恶臭产生较大的污水处理站等工序，加盖密闭，投放相应的除臭剂；结合《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鲁环发[2020]30号）的相关要求，加强物料运输、装卸环节管控；加强物料储存、输送环节管控；加强生产环节管控及加强精细化管控。颗粒物、氯化氢厂界排放浓度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NH3、H2S厂界浓度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系统。4#提取车间新增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站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排水及冷却循环排污水混合，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要求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枣庄市汇泉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防控、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强化厂区防漏及事故废水应急收集处理。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损害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建立完善的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制度，合理设置土壤和地下水监测井，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监测计划。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新增设备设置基础减振设施、厂房设隔声措施，东厂界及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预测值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值、北厂界及西厂界昼间、夜间噪声预测值须达到4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管控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干燥废气除尘器的收尘回用于生产。处置贮存和暂存措施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

（七）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要求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监测口，排气筒须按照规范要求设置永久采样孔、安装采样监测平台，并设立标志牌。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发现异常情况，及时采取相关措施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八）该项目运营后，颗粒物排放量应控制在0.34t/a以内。

（九）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生产运行中的全程风险管理，严格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十）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在项目运营过程中，按规定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述环保措施未落实前，不得通过验收和投入生产）。项目建设运行中应遵循环评报告书相关要求，该项目采取拆除活动时及服务期满后需开展完成相应的风险评估和修复工作等。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项目方开工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如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需要进行更严格要求的，实行从严管理。

五、由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和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

六、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项目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如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本批复自始自然作废。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2月15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书 批复

|  |
| --- |
|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15日印发 |

电子批复领取指南：http://sthjj.zaozhuang.gov.cn/sthjyw/hpsp/xmsp/202205/t20220531\_1442654.html